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量学发〔2025〕199号

关于发布《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分支（代表） 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支（代表）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所属分支（代表）机构的规范管理，现对《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广泛征求意见、支委会扩大会议研究讨论，于8月12日经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制定的《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量学发〔2021〕93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2025年8月1日经学会支委会扩大会议研究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所属分支（代表）机构的规范管理，充分调动分支（代表）机构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发挥学会整体功能优势，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根据学会开展活动需要，依据业务范围或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学会某领域、某业务活动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代表机构是指学会在京外某区域内设置的代表学会开展活动、承办学会交办事项的机构。分支（代表）机构是学会的组织基础。

第三条 分支机构可称为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基金管理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称为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第四条 学会的分支（代表）机构名称前应当冠以学会全称，为：“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分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专业委员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工作委员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代表处”。不得单独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五条 分支（代表）机构接受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具有法人资格，在学会授权的范围内活动，其法律责任由学会承担。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成立

第六条 申请成立分支（代表）机构应由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向学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开展筹备活动。筹备期间不得开展与筹备不相关的活动。

第七条 成立分支（代表）机构的申请条件、申报要求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成立的条件。

1.有规范的名称。不得与已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2.有与所申请的分支（代表）机构相适应的权威的（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参加，有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同时还应具有至少三家发起单位；

3.有符合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并能在学会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4.分支（代表）机构的发起单位应承担办事机构的工作，有主持日常工作的人员、固定的办公地点、具有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的）支撑单位；

5.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二）分支机构申请成立的材料：

- 1.设立分支机构申请表（见附件1）；
- 2.分支机构工作制度或管理办法（草案）；
- 3.办公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4.主发起人信息表（见附件2）；
- 5.主发起单位信息表（见附件3）；
- 6.拟任负责人推荐表（见附件4）；
- 7.拟任委员名单（见附件5）。

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兼任主要负责人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三）代表机构申请成立的材料：

- 1.设立代表机构申请书（见附件6）；
- 2.代表机构工作制度或管理办法（草案）；

- 3.主发起人信息表（见附件2）；
- 4.主发起单位信息表（见附件3）；
- 5.拟任负责人推荐表（见附件7）；
- 6.拟用工作人员名单（见附件8）。

（四）申请成立的审议程序。

- 1.由分支（代表）机构支撑单位向学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 2.学会秘书处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经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讨论，提请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 3.审议同意后，由学会发布成立批复文件，分支（代表）机构收到文件后方可召开成立大会选举产生有关人员；
- 4.成立大会后须向学会秘书处上报有关会议资料，经形式审查合格，方可正式开展活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会不予受理：

- （一）与已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的；
- （二）拟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 （三）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又设立二级机构的；
- （四）拟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业务与学会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五）拟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设定的活动范围超出学会活动范围的；

（六）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支撑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独立法人单位授权，对所支撑的分支（代表）机构能给予工作人员、办公场所以及经费上的支持与保障。支撑单位应为主任委员或秘书长所在单位，且为学会的团体会员。支撑单位如调整须向学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

第十条 分支（代表）机构须遵守学会章程，围绕学会工作范围和所赋予的职能与任务开展活动。主要工作任务：

（一）组织相关领域计量测试学术交流与研讨、技术培训和科普宣传等（分支（代表）机构会议/培训申请表见附件9）；

（二）配合学会完成计量测试学术发展研究，调查研究相关计量测试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和趋势，提出相关计量测试领域发展规划性报告；

（三）编辑出版相关计量测试领域的书刊、资料；

（四）为社会提供相关计量测试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五）积极推荐优秀科技成果、学术论文和优秀人才；

（六）推荐或制定高质量的团体标准，推动高质量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七) 根据学会章程规定发展会员，服务会员，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

(八) 积极参加国际科技组织事务，在国际重要科技组织中兼职、任职；

(九) 积极参与和支持学会工作，按要求出席学会组织的工作会议及有关活动；

(十) 承担学会交办和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分支（代表）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如遇特殊情况需以通讯方式召开工作会议的，应提前向学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工作会议由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召集并主持，会议主要职责：

(一) 执行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二) 讨论决定分支（代表）机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 制定有关具体实施方案；

(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其决议须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分支（代表）机构每年至少举办一次计量测试相关学术活动。在活动前应按照学会要求将会议时间、地点以及主要会议内容等向学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学会审批后，下发正式通知并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应将活动总结或会议纪要、重大决议以及论文集等报送学会秘书处。活动结束后一周内

提供活动新闻稿在学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信息发布审批单见附件10）。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实行委员会制，每届任期5年。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1名。主任委员为分支机构负责人，通过委员会民主推荐，由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任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总数不超过委员人数的10%，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原则上不应来自同一单位。分支机构委员人数应控制在40人至120人之间，委员须为学会有效注册个人会员。

代表机构由学会秘书处提出设立和调整的建议，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代表机构应设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办事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第十四条 分支（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应是相关计量测试学术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热心致力分支（代表）机构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能力。主任委员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秘书长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60周岁，一般为在职人员。主任委员一般不得同时担任学会其它分支（代表）机构的主任委员或秘书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一般不超过两个。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可设名誉职务，名誉职务委员应为本委员会做出过贡献的资深专家。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任期内负责人和秘书长如需调整，须由委员会内部民主程序审议通过并报学会审核批准。代表机构负责人调整，由代表机构提出调整申请报告，报学会审核批准。

分支机构任期内委员调整可由本人提出、分支机构提出、支撑单位提出或学会提出。委员会内部民主程序审议通过并报学会审核批准后，由委员会负责通知本人。

第十七条 分支（代表）机构不得下设分支（代表）机构或以学组、工作组、志愿服务队等名义变相设立组织或机构。

第十八条 分支（代表）机构须按期进行换届，一般和学会换届同步。学会理事会换届后通知各分支（代表）机构换届，自通知发出后六个月内换届完毕。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换届时，须向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延期换届最长时间不超过1年。

分支（代表）机构换届应提前3个月向学会提交申请报告及换届方案，由学会秘书处向常务理事会提出审议请示，审议通过后方可召开换届会议。新一届正、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并由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聘任。换届后1个月内须将换届总结报告、委员会名单、会议决议等换届材料报学会审批备案，由学会向新一届分支机构及各位委员颁发聘用证书。

（一）申请换届提交材料：

1.换届请示；

2. 拟任负责人推荐表（见附件4或7）；
3. 拟任委员名单（分支机构）（见附件5）/拟用工作人员名单（代表机构）（见附件8）；
4. 工作制度或管理办法（审议稿）；
5. 工作报告（审议稿）；
6. 新一届工作计划（审议稿）；
7. 支撑单位换届意见；
8. 换届大会议程。

（二）换届后需提交材料：

1. 负责人推荐表；
2. 委员名单（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名单（代表机构）；
3. 工作制度或管理办法；
4. 工作报告；
5. 新一届工作计划；
6. 审议重大事项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有）。

第五章 会员

第十九条 分支（代表）机构有义务和责任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委托下发展会员并做好服务会员等工作。

第二十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要求，学会分支（代表）机构在学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社

会团体会费标准收取会费，其收取的会费归学会所有，应当缴入学会对应账户统一核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分支（代表）机构发展的会员属于学会会员，会费由学会统一收取并开具由财政部监制的会费发票，学会统一制发会员证书。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分支（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开设银行账户，全部收支要纳入学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二十三条 分支（代表）机构经学会授权可以代表学会接受捐赠，捐赠收入应当缴入学会对应账户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不得截留捐赠收入。

第二十四条 分支（代表）机构各项支出须按照学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经费支出审批、经办人员和权限由分支（代表）机构提出，提请学会秘书处批示。审批人员限1人，非主任委员须主任委员出具委托函报学会备案。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分支（代表）应制定符合《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章程》要求的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但不得制定章程文件。其制定的工作制度须经学会批准后方可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未经学会授权或者批准，分支（代表）机构不得以学会名义进行活动，不得与其它民事主体合作开展活动，不得接收捐赠。

第二十七条 分支（代表）机构须认真贯彻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接受学会秘书处的领导和管理，支持学会秘书处的工作并完成其交办的任务。

第二十八条 分支（代表）机构开展活动是学会的活动重要组成部分，应及时向学会提交活动总结、新闻稿、照片及论文集等资料。分支（代表）机构公开发行或内部发行的书刊资料应送学会存档。

第二十九条 分支（代表）机构每年12月份向学会秘书处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工作会议、学术交流、科普宣传、会员发展及服务）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十条 有条件的分支（代表）机构可以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归学会党组织领导。

第三十一条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秘书长须按要求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活动，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学会秘书处请假，并派代表参加。

第三十二条 学会每年对分支（代表）机构进行年审，建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存在以下问题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示告诫谈话、责令整改、撤换主要负责

人、暂停活动等措施进行纠正；对不能按要求纠正的分支机构，按学会有关规定进行撤销。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冠以“中国”、“全国”和“中华”等名称开展活动的；

（二）非法刻制印章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按审批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开展活动的；

（四）未经学会批准，擅自在国内外开展各类活动与合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由于组织不当，举办活动导致不良后果的；

（六）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七）连续两年未主办开展相关学术活动的；

（八）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无故不参加学会年审或在年审中弄虚作假的；

（九）擅自开立银行基本账户、擅自截留、转让分支机构各项收入、违反学会财务管理制度的；

（十）对学会交办事物拒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学会章程有关行为的。

第八章 变更、注销、撤销

第三十三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办公地点等信息变更应向学会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分支(代表)机构主任签署的变更请示;
- (二) 分支(代表)机构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决议;
- (三) 负责人变更的须提交继任人选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 (四) 名称变更需提交新名称及新工作细则等;
- (五) 办公地点变更的须提交新工作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三十四条 分支(代表)机构注销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分支(代表)机构主任签署的注销申请;
- (二) 分支机构关于注销的会议决议。

第三十五条 分支(代表)机构撤销由学会秘书处根据对其年审结果,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撤销建议,审议通过后,由秘书处向该分支(代表)机构下达撤销决定。

第三十六条 分支(代表)机构变更、注销、撤销须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是分支(代表)机构制定相关制度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于8月12日经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由学会秘书处负责。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制定的《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量学发〔2021〕9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分支机构申请表
 - 2.主发起人信息表
 - 3.主发起单位信息表
 - 4.拟任负责人推荐表
 - 5.拟任委员名单
 - 6.代表机构申请书
 - 7.拟任负责人推荐表
 - 8.拟用工作人员名单
 - 9.分支（代表）机构会议/培训申请表
 - 10.信息发布审批单

附件 1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分支机构申请表

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

主发起人(单位):

支撑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申报日期: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制

填 报 说 明

1. 本申请表是向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依据。填写各项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明确严谨。
2. 申请表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字(印章)。须报送纸质版(A4)一式2份，同时提交电子版(word)。

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	
主发起人（或主发起单位）	
支撑单位	学会团体会员号
一、成立的背景	
二、成立的必要性	

三、业务范围和任务(请说明是否与其它社团组织、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重叠)

四、专家群体的分布及相关科研、教学或生产经营单位简况

五、专家群体的分布及相关科研、教学或生产经营单位简况

六、有关单位已开展过的相关活动，出版的刊物、论著，科技成果情况

七、该分支机构拟定组织架构情况（拟定委员数、产学研单位比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等）

支撑单位意见及承诺（以上情况是否属实及提供办公场所、必要的人财物支撑等承诺）：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发起人（或主发起单位）意见：

个人签字（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其他材料附在申请表后。

附件2

主发起人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称	职务	研究领域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个人荣誉称号
1										
2										
3										
4										
5										

注：1. 主发起人需至少三位，且来自不同单位；
2. 个人荣誉称号包含：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学家、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中组部万人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计划、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其他（请注明）

附件3

主发起单位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统一代码	单位简介
1			
2			
3			
4			

注：主发起单位需至少三家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推荐表

分支机构名称：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曾用名	
研究专业		学 历		职 称	
工作单位 及职务					
移动电话		E-mail			
固定电话		邮 编		分支机构 职务	
身份证号			学会会员编号	/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人才荣誉称号					
主 要 简 历					
主要科 技著作 及成果					

其他社会 组织任职 情况	
本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意见： 主任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在职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兼任全国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第X届理事会分支机构拟任委员名单

分支机构名称：

序号	姓名	分支机构职务	学会会员编号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性别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单位职务	单位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身份证号	荣誉称号
1																	
2																	
3																	
4																	
5																	

备注：
1.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总数不超过委员人数的 10%，不应来自同一单位。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原则上不应来自同一单位。分支机构委员人数应控制在四十人至一百二十人之间，委员须为学会有效注册个人会员。
2. 荣誉称号：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杰青、百千万人材工程、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组部万人计划等。

附件 6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代表机构申请表

拟设立代表机构名称:

主发起人(单位):

支撑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申报日期: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制

填 报 说 明

1. 本申请表是向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的依据。填写各项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明确严谨。
2. 申请表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字(印章)。须报送纸质版(A4)一式2份，同时提交电子版(word)。

拟设立代表机构名称			
主发起人（或主发起单位）			
支撑单位		学会团体会员号	
一、成立的背景			
二、成立的必要性			

三、业务范围和任务

四、现有工作基础（人员、资源、工作场地、工作环境、设备条件等）

五、工作计划（短期计划主要描述 1-3 年内；长期计划主要描述未来业务规划）

六、有关单位、人员已开展过的相关活动，出版的刊物、论著，科技成果情况等

七、该代表机构拟定组织架构情况（拟定代表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工作人员数、部门划分等）

支撑单位意见及承诺（以上情况是否属实及提供办公场所、必要的人财物支撑等承诺）：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发起人（或主发起单位）意见：

个人签字（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其他材料附在申请表后。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代表机构负责人推荐表

代表机构名称：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XXX 办事处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曾用名	
研究专业		学 历		职 称	
工作单位 及职务					
移动电话		E-mail			
固定电话		邮 编		代表机构 职务	
身份证号				学会会员编号	/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人才荣誉称号					
主 要 简 历					
主要科 技著作 及成果					

其他社会 组织任职 情况	
本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代表机构意见： 主任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在职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兼任全国学会代表机构负责人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第X届理事会代表机构拟用工作人员名录

代表机构名称：中国计量测试学会XXX办事处

序号	姓名	代表机构职务	学会会员编号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性别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单位职务	单位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身份证号	荣誉称号

备注：荣誉称号主要包括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杰青、百千万人材工程、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组部万人计划等。

附件 9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分支（代表）机构会议（培训）
申请表

分支机构名称			
会议（培训）名称		会议（培训）时间	
会议（培训）地点		会期	天
主办单位名称 （请按顺位填写）			
承办单位名称 （请按顺位填写）			
协办单位名称 （请按顺位填写）			
会议（培训）主要内容			
会议（培训）收费标准	xx 元/人	入账渠道	☐ 本分支机构在学会的账户 ☐ 其他 _____
分支机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分支（代表）机构网站
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批单

发布标题			
分支机构名称			
拟稿人		校对人	
分支机构 审核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会负责人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在审核单后，附秘书长审核签字同意发布的文稿，交综合部备案。